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羅素卿
相　對　人　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吉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補字第1279號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億零捌拾萬元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第三人鄭淑玲、陳俊良（下合稱鄭淑玲2人）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9號及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73號判決鄭淑玲2人應連帶給付伊等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萬元本息確定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伊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鄭淑玲對相對人之信託受益權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3807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3日以北院忠108司執洪字第38073號執行命令禁止鄭淑玲在5000萬元本息並賠償執行費40萬元之範圍內，收取對相對人之信託受益權，或為其他處分，相對人亦不得對鄭淑玲為清償，然相對人均提出異議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確認鄭淑玲分別對相對人之信託受益權在5000萬元本息，並賠償執行費40萬元之範圍內存在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伊就本案訴訟可能獲得之利益，至多為5000萬元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00萬元，乃原審逕以上開信託受益權總額1億元作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，顯屬違誤，為此提起本件

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起訴時聲明請求：「一、確認鄭淑玲對相對人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公司）所享有之信託受益權在5000萬元及自106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40萬元之範圍內存在；二、確認鄭淑玲對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展公司）所享有之信託受益權在5000萬元及自106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40萬元之範圍內存在」（見原法院卷第8、9頁），可見抗告人已表明其所欲請求確認之標的，為鄭淑玲對於安信公司、星展公司分別有信託受益權存在，且該二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各5040萬元，合計1億8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億80萬元。

（二）雖抗告人主張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5000萬元本息，伊就本案訴訟可能獲得之利益，至多為5000萬元本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00萬元云云，惟查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始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依抗告人起訴聲明及主張之原因事實觀察，本件訴訟標的乃鄭淑玲對於安信公司、星展公司之信託受益權，並非抗告人在系爭執行事件主張之執行債權，故應以信託受益權之價額即各5040萬元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抗告人前開主張，洵非可採。

（三）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億80萬元，抗告人前開主張雖無可採，惟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元，既有違誤，且法院應依職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
，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如下級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，上級法院仍得重行核定超過原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（本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，則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即屬有據，仍應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廢棄，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（四）按勝訴人之行為，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之主張為不可採，本院係以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有上開違誤情形，而予以廢棄，則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即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依前開規定，爰命抗告人負擔抗告費用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劉又菁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